司法院人事處派員 視察中高分院業務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人事處謝科長幸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張科員世瑩，日前視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業務，視察項目計有：1新人事制度施行後任審作業之瞭解，2各項職缺員額亟待派補情形，3臨時人員之處理情形，4人事資料之登記與案卷整理，5人員勤惰之查考，6考核、考績與獎懲案件之處理，7員工訓練進修之辦理，8員工福利品供應改制作業之籌劃，9命令退休案件之列管與退休人員福利之執行，10眷屬保險與員工康樂活動之辦理等十大要項。

視察結果考評：1各項業務均能依照規定辦理，2文卷管理科學化，整齊美觀，查調便捷，3各項資料登記詳實，4服務同仁工作，極為完善，5勤惰查考寬嚴適度。（拯）

美觀護官羅南安儒 訪臺北地院觀護人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配合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推行，自行培訓完成二十名打字人員改換電腦打字，成效良好。並繼續培訓下一批人員二十名。

該院奉司法院之函示，即積極進行籌劃電腦操作人員之培訓工作，經於本（七十八）年七月下旬調派二十名打字人員集中聘請電腦公司專業人員授予基本操作訓練，再授予大易輸入法，學習情緒良好，繼而每日固定兩小時時間自行練習，派人指導，先後約三個月，乃於十月中旬裝機上線，正式改換電腦打字。

該院為達到全面改用電腦打字之目標，第二批人員十九名於日前開課，該院統計、會計人員亦早於第二批打字人員開課，每日各訓練兩小時，學習均稱勤奮。

前述人員訓練僅係臺灣高等法院資訊工作小組籌劃電腦化業務之一。該院於七十八年七月間成立小組前，即已開發該院會計及總務部分之軟體程式並應用中，該小組現繼續與臺北地院共同開發一、二審法院統計業務系統，並促進該院硬體設備之妥適管理與運用。（杰）

高等法院繼續培訓 第二批電腦打字員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配合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推行，自行培訓完成二十名打字人員改換電腦打字，成效良好。並繼續培訓下一批人員二十名。

該院奉司法院之函示，即積極進行籌劃電腦操作人員之培訓工作，經於本（七十八）年七月下旬調派二十名打字人員集中聘請電腦公司專業人員授予基本操作訓練，再授予大易輸入法，學習情緒良好，繼而每日固定兩小時時間自行練習，派人指導，先後約三個月，乃於十月中旬裝機上線，正式改換電腦打字。

該院為達到全面改用電腦打字之目標，第二批人員十九名於日前開課，該院統計、會計人員亦早於第二批打字人員開課，每日各訓練兩小時，學習均稱勤奮。

前述人員訓練僅係臺灣高等法院資訊工作小組籌劃電腦化業務之一。該院於七十八年七月間成立小組前，即已開發該院會計及總務部分之軟體程式並應用中，該小組現繼續與臺北地院共同開發一、二審法院統計業務系統，並促進該院硬體設備之妥適管理與運用。（杰）

田院長轉頒服務獎章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於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舉行工作會報時，轉頒庭長尤豐彥、黃金富、推事楊龍溪、吳重政、古金男、書記官徐丕承、張義章、通譯陳大永、錄事施朗愛、林惠敏各二等服務獎章、書記官趙項、錄事何勳美各三等服務獎章，並嘉許他們對司法的貢獻。（拯）

雲林嘉義金門地檢 成立端正選風會報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日前召集選監檢警調查憲兵等單位有關人員，舉行七十八年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及籌組成立端正選風執行會報，由曾首席檢察官勇夫主持。

該項會議重點在討論如何加強選舉查察，以防止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並研討警察機關如何配合年底公職人員選舉，維護候選人之安全措施。主持人曾首席檢察官在會中一再呼籲並提示檢警人員，在執行年底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時，應本超然公正立場、和諧慎重態度，對於犯罪認定標準應求寬嚴一致，如確有犯罪嫌疑，則不分黨派、身分，均應嚴予追訴。

會中並決議於本（十一）月十日成立「端正選風執行會報」和「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受理選舉不法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等事項，及負責與選舉有關機關之溝通、協調、聯繫工作，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值勤，架設專線電話（〇五六）—三三六五四九、三三四九九一—四，檢舉專用信箱：虎尾郵政第十五號信箱，電話傳眞機：（〇五六）—三三六五四九。（赤）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區執行七十八年增額立法委員、縣市長、省市議員選舉端正選風會報，日前假嘉義地檢處會議室舉行，會議由嘉義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光清主持，計有嘉義地區選監檢警首長、檢察官、新聞界代表等三十餘人出席。

李首席在報告中首先講述這次選舉查察的重要性，並期勉全體與會同仁，能秉公正、公平之原則，相互聯繫，對於選舉犯罪應注意加強寬證，嚴防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端正選風氣，達成選賢與能的目的。嘉義縣警察局鄒局長清松在報告中，亦呼籲全體與會長官同仁，相互配合，共同來完成這艱鉅的任務，隨後熱烈討論修正通過執行七十八年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實施要點乙份，並就選舉有關法令提出研討。（祥）

【本刊金門訊】七十八年公職人員選舉，將於本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日前舉行「執行七十八年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檢警聯繫會議」，金門地檢處林首席檢察官偕得親自主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福建省調查處、金門縣警察局、刑警隊、金防部憲兵科等單位主管，及該處檢察官陳介源等二十餘人參加。

會中選監小組召集人盧錫銘、金門縣警察局長黃俊宏提出報告，隨後討論通過議案四則，並就執行選舉查察聯繫中心「端正選風執行會報」，暨「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值勤，架設專線電話「二九九五八、二五〇九〇」二部，及設立「金門郵政第三十號」專用信箱，加強督導執行會報及選舉查察聯繫，接受妨害選舉案件之檢舉，並受理告發、告訴、自首事件，為必要之處理。同時金門地檢處已就轄區分組分區查察作成決定，其分工為第一組由首席檢察官林偕得、書記官長孫國粹組成，綜理轄區選舉查察事宜；第二組檢察官陳介源、書記官莊國平，負責查察金門縣金沙鎮、金寧及烈嶼鄉；第三組檢察官張國楨、書記官洪建銘，負責馬祖地區連江縣南竿、北竿、莒光、東引四鄉之查察工作。（政）

百餘少年考取學校 士院輔導升學有成

【本刊臺北訊】學年度考取高中（為表示祝賀與獎勵，特由少年輔導基金撥款發給獎學金，頒贈儀式於日前在該院四樓大禮堂舉行。

首先由胡院長頒發獎學金，考取高中（職）者每人二千元；考取五專以上者每人三千元。接着勉勵與會少年犯了錯不必灰心、失望，更不可自甘墮落，自暴自棄，要下定決心痛改前非，做個孝順有禮、守分上進的少年，隨後自由享用茶點，彼此交換意見，儀式在歡愉之氣氛中結束。（政）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林君問一：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條規定：「法院對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十日，但有繼續留置必要者，得延長至三十日。」如被移送人留置已逾三十日而未經裁定，是否應予釋放？

答：被移送裁定人如經法院治安法庭留置已逾三十日，而仍未經裁定者，依法應即撤銷留置。

△問二：法院治安法庭留置之被移送人，另涉刑案偵審中，偵審機關可否將該留置之被移送人予以羈押？

答：治安法庭所留置之被移送人，另涉刑案偵審中，刑事案件承辦之推事、檢察官就該刑案如認合於羈押要件且有羈押必要者，可與治安法庭推事洽商，如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所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或治安法庭就流氓案件認為已無留置必要者，自可將留置中之被移送人移由偵審機關就刑事案件作本案羈押。

△趙君問：當事人雙方洽商買賣房屋時，出賣人曾謂其所指定之代書可為買受人辦理貸款七十萬元，嗣訂立買賣契約後，無法如數貸得該錢款，買受人可否解除契約？已付定金及價款是否會被沒收？

答：解除契約，須有法定或約定之原因方可為之。解除契約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惟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二百六十條參照）。倘係悔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之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履行契約，經對造依法解除契約時，關於定金之處理，須依雙方之約定，如無約定者，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精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興東海大學兼任講師　吳光陸著

上開第三本書，係收集平日發表於法學刊物之論文報告共二十二篇，整理付梓。對強制執行法理論實務及民事訴訟法實務頗具參考價值，由五南圖書公司慨然承印，特此誌謝。

雙榜律師司法官叢書系列

(一)民法（已出版）定價：三二〇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定價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　定價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二)　定價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三)　定價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四)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五)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六)　定價三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一)（已售罄）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二)　定價一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三)　定價三七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定價四六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定價三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　定價四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定價五八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定價四一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定價二八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定價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一)　定價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二)　定價五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三)　定價三〇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定價一五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定價一六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六〇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八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二八〇〇元

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本社為回饋社會大眾，特價五折出售。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一)（七十三年十月第五版）現已售罄，請勿再劃撥。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定價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定價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定價五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民事實體法一冊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程序法二冊　定價三九〇元
民事特別法三冊　定價八八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定價三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八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定價一、二〇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一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一三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一冊　定價七六〇元
刑法特別法二冊　定價六二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三冊　定價五五〇元
國際私法　定價三九〇元
侵權行為法　定價三一〇元
代理法、信託法　定價四五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五三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二九七—三四七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定價三五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九〇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二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修訂本）　定價四五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五五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九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三一〇元
法理學　定價四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五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一二〇元
「司法實務叢書」：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一七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慧芳著）　二一〇元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毓洲著）　七〇元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楝著）　二八〇元
電腦犯罪及防制方法之研究（房阿生、吳振村著）　一三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一二〇元
行政處分與國家賠償責任之研究（蔡得謙、陳世煌著）　九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五四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

△公私立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者可享六折優待。

範圍囊括70～78年法科試題，所有擬答絕對聘請專精老師重新解題，資料新，觀點吻合最近出題趨勢，請期待！

翠桁叢書系列